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炫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炫如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惟其仍於飲酒後，未帶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即駕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且被告係無照駕駛併酒醉駕車而與他人之車輛發生碰撞，釀成他人財產損失之實害，所為自應非難；復審酌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被告前無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吐氣酒精濃度值高低，暨其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從事服務業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書記官 魏瑜瑩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9863號

06 被 告 蘇炫如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鎮區○○○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蘇炫如自民國112年9月19日上午9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許  
13 止，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之龍園檳榔攤，飲用保力  
14 達2瓶半後，明知酒後仍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15 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許，  
16 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嗣於同  
17 日下午4時19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號前，不  
18 慎撞至路旁劉芳羽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9 林宜德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到場處  
20 理，並於同日下午4時52分許，測得蘇炫如吐氣所含酒精濃  
21 度達每公升0.22毫克，回溯其騎乘機車時之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為每公升0.3098毫克至0.3528毫克之間。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炫如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6 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7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  
28 試觀察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9 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  
30 稽；查被告自承是於112年9月19日下午3時許騎車上路，則

01 被告酒後騎車之始至發生車禍後接受酒測，已相隔1小時52  
02 分許，而按一般人正常酒精代謝呈線性代謝模式，即每小時  
03 血中乙醇酒精代謝約0.01-0.015% (W/V) 即0.01-0.015g/10  
04 0m (即10-15mg/ml)，若以正常人血中乙醇酒精濃度為呼氣  
05 中之2100倍為標準，則正常人每小時呼氣酒精濃度約減少0.  
06 048mg/l至0.071mg/l (蕭開平，酒精、藥物測試與交通事故  
07 調查研究報告，第21頁參照)。本件被告於案發後 1.87 時  
08 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2 毫克，若以上揭酒精代謝  
09 速率反推案發當時被告呼氣酒濃度，約為 0.3098 mg/l至  
10 0.3528 mg/l之間乙節，此亦有酒測值回溯計算資料1紙附卷  
11 可佐，綜上所陳，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檢察官 楊挺宏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昆翰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錄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